**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CT-CGYS【2025】1170

采 购 人：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组织的对轮胎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活动，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CT-CGYS【2025】1170

**二、项目名称：**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采购内容：轮胎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项目预算15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对应的经营范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询价文件**

1.获取/发售时间：**2025年6月27日10:00至2025年7月4日14:00**；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网站自行下载）。

3.售价（元）：0元。

**六、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4年7月4日14时00分00秒前**。

2.报价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10号吉利银河4S店。

**七、报价文件递交形式**

1.邮寄形式递交：将响应文件快递至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10号吉利几何4S店，联系人：项逢斌，联系电话：17328879873。寄出后请及时将快单号发送至邮箱：627774916@qq.com，请预留好投递时间，避免因快递错过投递时间。

2.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至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10号吉利银河4S店。联系人：项逢斌，联系电话：17328879873。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八、采购文件的澄清**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杭州出租汽车集团官网（https://www.hzczjt.com/）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10号

联 系 人：项逢斌

联系电话：17328879873

监管部门：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康华路10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15068847375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即“报价单位”）。

3.“货物和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函（附件三）；**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四）；**

**5.诚信承诺函（附件五）；**

**6.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六）；**

**报价文件装订密封，且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受委托人姓名。**

**五、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四条所叙顺序装订。**

2.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3.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1.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3.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和询价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以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网站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

8.近两年内被列入采购人及采购人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中具体条款）；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八、询价过程**

1.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3.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九、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第八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十、其他**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1)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3.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属于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1. **项目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采购一批汽车轮胎，轮胎的规格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单位**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最低负载指数** | **最低速度级别** | **推荐品牌** | **最低质保要求** |
| 1 | 205 60R16 | 条 | 200 | 92 | V | 迪达、玲珑、佳通、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2 | 215 60R16 | 条 | 230 | 95 | H | 迪达、玲珑、佳通、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3 | 215 50R17 | 条 | 240 | 91 | V | 迪达、玲珑、佳通、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4 | 225 50R17 | 条 | 300 | 94 | V | 迪达、玲珑、佳通、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5 | 225 60R17 | 条 | 560 | 99 | H | 迪达、玲珑、佳通、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6 | 235 50R19 | 条 | 800 | 99 | V | 固特异、韩泰、锦湖、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7 | 225 55R18 | 条 | 450 | 98 | V | 阿特拉斯、韩泰、锦湖、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8 | 205 65R15 | 条 | 300 | 94 | V | 玲珑、韩泰、锦湖、朝阳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低于质保要求、负载指数、速度级别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型号的轮胎必须为全钢丝真空轮胎，外观完好，在功能、结构、强度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GB/T521《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GB/T2977《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GB/T4501《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HG/T2177《轮胎外观质量》、GB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等标准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应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供应商依约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扣款的情况下，于轮胎质保期满后由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原额（无息）归还。

1. **服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1年。当服务期内结算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服务终止；若服务期到期后且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且采购人尚未实施新的采购，服务期顺延到新的采购结果生效。

2、送货频次：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运输、装卸等由成交人负责。

3、送货地点：杭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到货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原则上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做到4小时内送达。

5、成交人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备货轮胎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标准如下：

1、外观检查。轮胎表面无明显划痕，裂缝、气泡、凹陷或凸起，胎测标识清晰、完整，包括品牌、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

2、尺寸规格。轮胎的直径、宽度、扁平比、花纹等应与技术要求相符。

3、生产日期。轮胎的生产日期在合理的期限内（新轮胎的生产日期不应超过一年）。

4、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轮胎的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1. **结算方式：**

1、按季度结算，按每季度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每季度初核对上季度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 **成交原则与方法**

1.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情况时，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根据“报价孰低、时间优先”原则或从项目采购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轮胎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方：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标的物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负载指数** | **速度级别** | **品牌** | **质保要求** |
| 1 | 205 60R16 | 条 | 200 |  |  |  |  |
| 2 | 215 60R16 | 条 | 230 |  |  |  |  |
| 3 | 215 50R17 | 条 | 240 |  |  |  |  |
| 4 | 225 50R17 | 条 | 300 |  |  |  |  |
| 5 | 225 60R17 | 条 | 560 |  |  |  |  |
| 6 | 235 50R19 | 条 | 800 |  |  |  |  |
| 7 | 225 55R18 | 条 | 450 |  |  |  |  |
| 8 | 205 65R15 | 条 | 300 |  |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按季度结算，按每季度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每季度初核对上季度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条 交付及服务方式**

正常情况下，自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及数量24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做到4小时内送达。乙方应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需求，出现紧急售后问题能及时响应，30分钟给予处理方案，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并赔付。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备货轮胎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标准如下：

1、外观检查。轮胎表面无明显划痕，裂缝、气泡、凹陷或凸起，胎测标识清晰、完整，包括品牌、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

2、尺寸规格。轮胎的直径、宽度、扁平比、花纹等应与技术要求相符。

3、生产日期。轮胎的生产日期在合理的期限内（新轮胎的生产日期不应超过一年）。

4、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轮胎的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

**第五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当服务期内结算费用达到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时合同终止；若服务期到期后且结算费用未达到预算金额且采购人尚未实施新的采购，服务期顺延至新的采购结果生效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轮胎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轮胎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含交通事故、运输车辆故障、运输延迟等）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保留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T-CGYS【2025】1170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T-CGYS【2025】1170）报价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报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  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如粘贴不下，可另附） |

附件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函**

**项目名称：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轮胎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T-CGYS【2025】1170**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胎规格** | **单位** | **报价品牌型号**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含税报价** | **最低负载指数** | **负载指数** | **最低速度级别** | **速度级别** | **最低质保要求**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1 | 205 60R16 | 条 |  | 200 |  | 92 |  | V |  | 3个月或5000公里（先到为准） |  |  |
| 2 | 215 60R16 | 条 |  | 230 |  | 95 |  | H |  |  |  |
| 3 | 215 50R17 | 条 |  | 240 |  | 91 |  | V |  |  |  |
| 4 | 225 50R17 | 条 |  | 300 |  | 94 |  | V |  |  |  |
| 5 | 225 60R17 | 条 |  | 560 |  | 99 |  | H |  |  |  |
| 6 | 235 50R19 | 条 |  | 800 |  | 99 |  | V |  |  |  |
| 7 | 225 55R18 | 条 |  | 450 |  | 98 |  | V |  |  |  |
| 8 | 205 65R15 | 条 |  | 300 |  | 94 |  | V |  |  |  |
| 含税报价合计 |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到货时间 | | | | 到货时间**： 小时（最低要求为24小时内，不得大于该时间）** | | | | | | | | |
| 紧急情况到货时间 | | | | 到货时间**： 小时（最低要求为4小时内，不得大于该时间）** | | | | | | | | |
| 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  2、报价函用信封装好并密封；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超过最高限价，低于质保要求、负载指数、速度级别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出现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总价为准，修改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变更，变更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附件五：

**诚信承诺函**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廉洁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四）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代理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代理理财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为项目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八）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九）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关系；

（十）在投标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虚假信息及材料的，或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后对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忠实、有效履行；

（十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及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司未及时向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三、我司全力支持、配合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有关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一）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二）单方面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

（三）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业务合同；

（四）没收我司的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五）暂停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六）拒绝我司在三年内进入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七）向有关行政部门检举、揭发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因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我司予以全部赔偿。

五、本诚信廉洁承诺函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